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



第二章 选课的基本规定与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按学年注册。每学年下学期初由教务处发布选课通知，第二课堂安排表、《教学大纲》、《教材》等信息在选课前发布，为学生选课提供参考和依据。

第二条 学生以本专业主修课程为主修课，跨专业选课以辅修课程为主修课。

第三条 学生应根据个人兴趣、专业培养计划、课程设置、教师授课情况、教学时间、教学地点、教材版本、学分系数等因素，结合本人情况。

第四条 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免修部分课程，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不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但需通过该课程的考试。

第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不得有违反校纪校规、扰乱课堂秩序、影响他人学习、影响他人休息、影响他人生活等不良行为。

第三章 选课的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选课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选课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负责。各学院成立“网上选课工作小组”，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网上选课工作小组”，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服务等工作。各学院“网上选课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教务员、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组成，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网上选课工作小组”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网上选课工作小组”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网上选课工作小组”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网上选课工作小组”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网上选课工作小组”负责网上选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服务等工作。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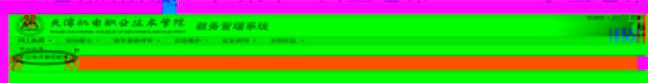
2、选择“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成绩管理”→“成绩查询”

A series of screenshots showing the user navigating through the digital campus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first two images show the main homepage of the platform with various links and sections. The third image shows the "成绩管理" (Grade Management) section where the user has selected "成绩查询" (Grade Inquiry). The fourth image shows a detailed grade inquiry table for a specific course, listing student names, score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 fifth image shows a zoomed-in view of the grade table, highlighting a student's name and score. The sixth image shows a confirmation message or a new page related to the grade inquiry process.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校章

校徽



校徽释义。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